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計畫

101年3月20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會議

109年3月18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會議

【依據及目的】

一、為積極處理本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，特依據財政部訂頒之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
【會議成員及開會期程】

二、為處理被占用之不動產，本校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會議，會議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總務處民生校區總務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及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組成，並由總務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
【收回方式】

三、收回方式

(一) 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。

(二)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，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三) 以民事訴訟排除。

(四)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，優先移送

(五) 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。

【未收回前應依追繳補償金】

四、被占用不動產在未收回前，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，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除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，自通知日前三月起往前追收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。其使用補償金標準，以該被占用土地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。

【占用人於訴訟期間返還補償金之處理】

五、為加速騰空收回被占用之土地及房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時，除返還後占用人再度占用者外，得採取下列措施辦理：

(一)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請求繳納使用補償金前，占用人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土地者，得免收使用補償金。

(二) 已提起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連帶請求補償金者，於第一審判決前，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土地及房舍並取得書面同意和解者，酌收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十分之一。

(三) 於提起訴訟請求排除占用確定判決前，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土地及房舍並取得書面同意和解者，酌收應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五分之一。

【本計畫生效程序】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